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784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07 被 告 王克東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8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7 書記官 謝佩芸